

内部明电

傅海旺

发电单位 中共承德市委办公室 签批盖章 杨玉甫

等级 加急 承办传〔2022〕29号 承市机号

中共承德市委办公室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，承德高新区、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，省属以上企事业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中共承德市委办公室
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5日

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25号）、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贯彻落实〈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〉的工作举措》（冀办传〔2022〕33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促进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上的重要作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坚持以行业建设为基础，推动信用体系齐抓共管

（一）加强科研和知识产权保护信用建设。全面开展科研诚信信用承诺制度，通过信用手段加强对科研活动全流程审核，提升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诚信意识，提升科研能力水平。严厉打击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依规在知识产权领域实施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。对知识产权侵权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，依法依规对商标抢注、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，维护知识产权交易正常市场秩序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法院等市有关单位；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承德高新区管委会。以下责任单位均含各县（市、

区)人民政府,承德高新区管委会不再单独列出]

(二) 加强质量提升和地方品牌信用建设。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,在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等方面落实国家、省诚信建设要求,打造高质量“质量强市”。加强中华老字号和地理标志保护,结合中国品牌、河北品牌创建行动,打造一批承德品牌,培育一批诚信经营、守信践诺的地方标杆企业,发挥品牌效应。〔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等市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〕

(三) 加强流通分配环节信用建设。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,准确评判流通分配领域主体信用状况,提升资源配置效率。针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,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产品追溯体系。实施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,提升纳税人诚信意识。落实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,严厉打击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、社会保险待遇、保障性住房等行为。加强慈善领域诚信建设,强化信息公开,健全慈善组织活动异常名录,防治诈捐、骗捐,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。依法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,加强企业诚信教育,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〔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医保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红十字会等市有关单位〕

(四) 加强消费投资领域信用建设。在医疗、养老、家政、旅游、购物等领域探索实施“信用+”场景应用,利用信用手段刺

激消费。加大对制假售假、违法广告、虚假宣传等行为查处力度，对屡禁不止、屡罚不改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失信联合惩戒。加强政府履约践诺，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、招商引资、政府采购等活动中依法诚信履约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违约责任追究和治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等制度。实施涉企审批信用承诺容缺式办理。加强司法公信建设，加大推动被执行人积极履约力度，依法惩治虚假诉讼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民政局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投促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等市有关单位〕

（五）加强生态环保领域信用建设。全面实施环保、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评价，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。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，推动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。聚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要求，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体系，加强登记、交易、结算、核查等环节信用监管。发挥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，加大对生态环保违法行为查处力度，提升行业诚信水平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有关单位〕

二、坚持以优化市场环境为重点，畅通国际国内双循环

（六）加强各类主体信用建设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运行各领域各环节，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法人机构、社会组织、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，依法依

规加强信用体系建设。不断完善信用记录，强化信用约束，推进信用守诺，建立健全不敢失信、不能失信、不想失信长效机制，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委编办等市有关单位〕

（七）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。引导跨国企业、外贸企业深耕国际市场，积极参与信用领域国际治理，加强品牌建设，建立国际形象，推进质量建设，培育参与国际信用治理新优势。高水平推进“经认证的经营者”（AEO）国际互认合作；高质量推进海关信用制度建设，推动差别化监管措施落实，提升高级认证企业“获得感”；建立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信用修复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，打造诚实守信的进出口营商环境。用足用好出口退税、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工具，适度放宽承保和理赔条件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承德海关、市税务局等市有关单位〕

（八）落实对外合作信用制度。建立健全对外合作信用制度，强化对外合作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严格落实外商投资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在对外投资、对外承包工程、对外援助和外商投资领域出台的各项信用制度，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平等的营商环境，保持对外商企业投资经营的吸引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单位〕

（九）加强政务诚信建设。建立健全政府守信机制，深入推进各级政府及政府机关依法依规履约践诺，规范政府采购、招投

标、招商引资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行为；开展政务诚信评价；开展“新官不理旧账”“政府失信被执行人”专项治理，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投促局等市有关单位〕

（十）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。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，健全资本市场诚信档案，增强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。压实相关主体信息披露责任，提升市场透明度。建立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，提高办理效率。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勤勉尽责，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操守。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，打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等市有关单位〕

三、坚持以信用手段为抓手，推进管理方式提档升级

（十一）健全信用基础设施。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。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，构建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、所有信用信息类别、全市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，建立标准统一、权威准确的信用档案。充分发挥“信用承德”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承德市机构编制网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信息公开作用。进一步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，提高数据覆盖面和质量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委编办、市民政局、人行承德中心支行、承德银保监分局等市有关单位〕

（十二）创新信用监管机制。加快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

监管机制。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重点推进在食品药品、工程建设、招标投标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医疗卫生、生态环保、价格、统计、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有序推进其他领域同步开展工作，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。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诚信缺失问题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消防支队、市卫健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统计局等市有关单位〕

（十三）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。发展普惠金融，扩大信用贷款规模，解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。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，推广基于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的“信易贷”模式，深化“银税互动”“银商合作”机制建设。鼓励银行创新服务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“三农”、生态环保、外贸等专项领域信贷产品，发展订单、仓单、保单、存货、应收账款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。规范发展消费信贷。〔责任单位：人行承德中心支行、承德银保监分局、市税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单位，承德供电公司、承德水务集团、承德热力集团、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、承德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〕

（十四）强化市场信用约束。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和信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，充分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、监测、管理、处置等环节的作用，实现守信激励，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市场

竞争的诚信氛围，优化营商环境。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、评级等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跟踪监测预警，健全市场化的风险分担、缓释、补偿机制。坚持“严监管、零容忍”，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、虚假陈述、操纵市场、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案件，加大对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。健全债务违约处置机制，依法严惩逃废债行为。加强网络借贷领域失信惩戒。完善市场退出机制，对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可依法破产重整或清算，探索建立企业强制退出制度。〔责任单位：人行承德中心支行、承德银保监分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法院等市有关单位〕

（十五）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联合惩戒。严格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开展信用联合惩戒安排部署，参照《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》《河北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》，建立健全《承德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》，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约束，有效限制失信违约行为，对屡禁不止、屡罚不改的各类主体，依法实施市场禁入，发挥信用规范效能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法院等市有关单位〕

四、坚持以多元举措为补充，推进诚信建设健康发展

（十六）培育专业信用服务机构。鼓励行业协会、商会、交易平台与信用服务机构等合作，开展信用等级分类和信用评价，依据章程、约定对守信主体采取重点推荐、提升信用级别等激励

措施。加快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相互补充、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。在确保安全前提下，各级有关单位以及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开放数据，支持征信、评级、担保、保理、信用管理咨询等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发展。加快征信业市场化改革步伐，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，促进有序竞争，提升行业诚信水平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人行承德中心支行〕

（十七）规范信用服务机构依法经营。鼓励、支持在重点行业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监管，组织相关信用服务机构依托“河北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”申报信息并在信用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为政府部门、市场主体、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多样化、定制化的信用服务。对发布虚假修复广告、超范围经营、违法归集使用信用信息等行为，加强监督检查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〕

（十八）加强诚信文化建设。大力宣传和普及信用知识，结合诚信评选表彰活动和诚信创建活动，树立诚信典范，弘扬诚信文化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手段，扩大诚信宣传，推动形成崇尚诚信、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。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，宣传诚信先进典型，对损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。深化互联网诚信建设。依法推进个人诚信建设，着力开展青少年、企业家以及专业服务机构与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、婚姻登记当事人等群体诚信教育，加强定向医学生、师范

生等就业履约管理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工商联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教育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民政局等市有关单位〕

（十九）健全风险控制和激励机制。鼓励市本级结合实际在立法权限内制定社会信用相关地方性法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。鼓励建立政府牵头，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和其他市场主体共同参与、共担风险的风险缓释或补偿机制。依托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获贷企业信用状况动态监测，建立健全“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处置”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承德银保监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市有关单位〕

（二十）强化重点领域失信问题治理。营造“失信寸步难行”社会氛围，针对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、工程质量、税务等领域的突出失信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专项治理，依法严格实施联合惩戒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、安全感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税务局等市有关单位〕

五、坚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

（二十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，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，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等各项指标。市行政审批局、人行承德中心支行要加强协调指导，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十二）健全制度保障。加快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。建立健全信用承诺、信用评价、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、信用联合奖惩、信用修复、信用场景应用、信息安全保护等制度。加强信用体系标准化建设，强化制度保障。

（二十三）坚持稳慎适度。编制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，准确界定信用信息记录、归集、共享、公开范围和失信惩戒措施适用范围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根据失信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，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，确保过惩相当。

（二十四）推进试点示范。统筹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创建工作，重点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、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、完善信用法治、拓展信用场景应用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。鼓励各级有关单位先行先试，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。

（二十五）加强考核督导。市县两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，要抓好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跟踪调研，定期对各级各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评价和通报，对推诿塞责、工作不力的部门，定期督办，限期整改，有效推动各项任务扎实落地。

